

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著

先行先试 深圳社工专业闪亮点

中山大学出版社

先行先试 深圳社工专业 闪亮点

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先行先试: 深圳社工专业闪亮点/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306 - 03858 - 6

I. 先… II. 香… III. 社会工作—工作经验—深圳市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1858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葛 洪

责任编辑: 葛 洪

封面设计: 贾 萌

责任校对: 施兰娟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6.75 印张 17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亮点》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董志发

编委会主席：陈圣光

委 员：李永伟 胡洁英

陈伟业 梁颖红

詹满祥 邓应标

秘 书：卢宝仪

编者的话

**《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亮点》编委会主编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董志发**

自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简称“社研”）应邀合作推动“深圳计划”以来，社工专业在深圳的发展，受到有关领导及社工行业人员与朋友的重视，而能将香港督导社工两年多来在“深圳计划”的工作及督导服务经验、理论及所介入的案例，成编付梓，以广交流，亦极具意义。社研有鉴于此，决定结集出版付印，期能为一同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竭尽绵力。



董志发

这本书取名为《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亮点》，寓意深圳发展本土化的社工专业，先行先试及祈起有楷模的作用。全书内容除有社研、深圳社工发展、“深圳计划”督导及深圳发展社工服务经验介绍外，亦在教育、复康、司法、家庭、社区、民政、青少年、医务、信访等领域，有典型案例及香港督导文章以及“深圳计划”的总结，予以分享。

《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亮点》书成付梓，实有赖香港社工督导参与“深圳计划”两年多来的工作，总结案例及服务

督导经验，义务撰稿，而编委会委员编务、整理、校读、选图、联系等，辛劳备至，在此一并申谢。

为了这本书更具可阅性及内容至为丰盛，蒙国家民政部李立国部长、中联办社工部张铁夫部长、广东省民政厅刘洪厅长、深圳市民政局刘润华局长、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聂德权署长、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周永新讲座教授、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邱浩波主席撰序，予以支持，惠赐珠玑，光辉篇幅，深感荣幸，深致谢忱！

最后，愿此书出版刊行能多广交流，亦诚盼读者不吝赐教，丰盛社会工作专业，永续发展。

序

I. 国家民政部部长 李立国

社会工作在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有 100 多年历史，在我国港澳台地区也建立了比较成熟的制度体系 and 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才队伍。目前，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已普遍把社会工作作为解决社会问题、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制度安排。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着眼于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2006 年中央政府作出了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决策，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体系。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等国家领导人先后多次提出要加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日前，中央政府发布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把社会工作人才列为国家第六类主体人才，提出到 2015 年培养 200 万社会工作人才，到 2020 年培养 300 万社会工作人才战略目标，并作出了具体安排，这将引领中国社会工作步入大跨越、大发展的新阶段。

多年来，民政部立足部门职责，大力推动社会工作发展：1988 年，资助北京大学恢复设立改革开放后第一个社会工作本科专业；进入新世纪，先后出台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建设标准，要求相关机构配备专业社会工作人员；2003 年，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通知，引导各地开

展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认证调查和试点工作；2006年，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2007年，与14个中央部门一道开展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研究，提出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为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工作发展道路，自2007年开始，民政部在全国170多个地区和260家单位开展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广泛覆盖了东、中、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涵盖了民政、卫生、司法、教育、青少年事务等领域，探索了以政府运作为主、以社会组织运作为主和政府与社会组织结合3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特色经验。

其中，以社会组织运作为主的特色经验由深圳探索和总结。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前沿，30年来，深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在社会治安、城市治理、人口管理、社会建设等方面也面临一些新的挑战，迫切需要引入现代专业社会工作力量破解社会管理和建设难题。2007年，深圳市从改革社会管理体制、加强社会建设的高度出发，率先出台了社会工作发展意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政策体系，并通过实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强化行业自治、开展第三方评估等具体措施，夯实了社会工作发展基础，树立了社会工作专业形象，创造了“政府主导推动、民政部门协调、社会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典型，有力推动了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

深圳社会工作发展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香港社会工作界同仁的大力支持。自2007年开始，香港社会工作理论、教育、政策和实务界同仁广泛参与深圳社会工作制度和实务体系建设，尤其是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派出资深社会工作者作为督导帮助深圳构建专业服务体系，培训内地社会工

作者，提升内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创造了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总结、宣传这些实务经验，是充分展现深圳社会工作发展成果的内在要求，是帮助其他地区发展社会工作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体系的迫切需要。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集中力量，策划出版《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光点》一书，回顾“深圳计划”实施两年来的成绩，梳理和摘编民政、教育、医疗、司法、信访、戒毒、家庭、青少年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配发督导感悟文章，形象具体地展现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和成效，为社会大众了解社会工作提供生动实例，为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提升服务水平提供有益指导，对于社会工作的创新发展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总体部署，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内地社会工作发展的重大任务是构建“四大体系”：一是建立不同学历层次教育相配套、专业培训和知识普及相衔接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建立以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注册管理等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工作人才评价体系；三是建立以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为重点、社会工作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为目标的社会工作人才使用体系；四是建立以薪酬待遇、岗位津贴、社会保险、奖励表彰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工作人才激励保障体系。通过构建制度体系，为中国社会工作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最终形成政策制度完善、人才数量充足、专业水平较高、功能有效发挥、理论和实务成果丰富的良好局面。

希望深圳能够在下一步发展中，积累更多更好的社会工作经验，发挥“灯塔”和排头兵作用；希望香港社会工作界同仁能够继续关心、支持和帮助内地社会工作，与内地一道探索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发展道路，谱写中国社会工作事业新的篇章。

II.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社会工作部部长 张铁夫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将参与深圳市社工督导过程中的多个社会工作个案经验结集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值得香港及内地社会工作者悉心研读，我谨此表示祝贺。

一直以来，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立足香港，关心祖国，以促进香港与内地社会福利的交流和发 展为己任，致力推动社会服务领域的交流考察、培训调研，建树丰硕。



张铁夫

2007 年至今，积极配合深圳市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派出多名资深香港督导，为深圳市各用人单位提供督导及培训工作，帮助社工管理部门建章立制，培养本土督导和社工，积累优质社会工作案例。这对于深圳市高起点发展社会工作，快步提升社工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当前，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粤港两地区域合作向纵深发展，香港与内地社会工作的合作空间巨大。衷心希望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强与内地社工专业和社会福利的交流与合作，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在共同构建两地和谐社会的道路上，不懈努力，再创佳绩。

Ⅲ. 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刘洪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了建设宏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决策。作为国家民政部确定的首批试点地区，深圳市勇于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社会工作实践，坚持社会工作发展的职业化、专业化取向，坚持民间运作，率先出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配套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深圳特色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了以“政府主导，民间运作”为基本特征的深圳社会工作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成绩有目共睹，经验弥足珍贵。



刘洪

深圳本土化的社会工作服务顺利开展的一个有利条件是她与香港一衣带水，有着得天独厚的地利优势，较容易借助香港社会工作的宝贵经验。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成立已逾十年，有着十分丰富的、先进的社会工作经验，更难能可贵的是该中心一直致力推动香港与内地社会福利界的交流，关心国家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该中心于2008年3月起与深圳合作，先后派出了数十名香港资深的社工督导人才，不辞劳苦地深港来回，协助深圳建构专业社会工作，从理念、知识、技巧等方面指导深圳一线社工，增进其专业技能，提升社工服务质量，在帮助深圳培育本土督导人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欣闻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即将出版《先行先试：深圳社工专业闪光点》一书，本人十分高兴，并致以衷心的祝福，相

信该书能将中心两年多来与深圳合作的经验作出整理及总结，能把有关的成果与各界人士分享，发挥学习借鉴的作用。我亦相信，首批经社研中心培训的深圳社工及本土督导人才，对我省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将起到非常重要的带动作用，他们在香港督导身上学到的专业工作理论和技巧以及对工作的热忱与承担，定能启发加入社工专业队伍的新成员，一起共同坚守社工精神，秉承社工理念，为社会大众提供优质及个性化的服务，成为社会和谐工程师，社会矛盾的减震器。值此书籍出版之际，愿我们以深港合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粤港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推动两地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

IV. 深圳市民政局局长 刘润华

香港社会工作已有 80 多年发展历史，无论是在理论体系、伦理守则、专业文化和管理制度，还是在服务质素标准、服务规范、社会认可、机构建设等方面，均已相当成熟。毗邻香港的深圳，极尽地缘之便利，借鉴和参考了香港的经验和做法，结合自身社情和民情，基本形成了具有深圳特色的社会工作模式。

2007 年 10 月，深圳制定出台了关于社会工作的“1+7”档。此后，深圳各级各部门着手大力开展试点，在建设社工人才队伍、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及职业化、设置社工岗位，加强社工教育、发挥及监督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制定质素标准及行为规范，加强评估、购买服务，加强公共财政支持系统建设、社工及义工联动机制与社工宣传等方面，均进行了全方位的探索实践。

2008 年初，应深圳市民政局邀请，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社研中心”）开展了社工专业督导方面的“深圳计划”，协助建立及发展有深圳特色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制度。社研中心“深圳计划”的内容，主要是派出香港的资深社工督导，为深圳一线社工、社工机构及用人单位提供社会工作督导及培训服务，以推进深圳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化和本土化。两年多来，“深圳计划”硕果丰盛，可喜可贺。

作为香港的一个非营利民间机构，社研中心不仅应邀参与“深圳计划”，更将这一计划的工作经验出版成书，阐述案例，分享督导经验，以广为交流，其努力和付出值得赞赏。在此，谨祝付梓成功。我深信，在深港各界的支持和努力下，深圳的社会工作必不负众望，为全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V.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署长 聂德权

香港的社工专业早在 40 多年前便萌芽，至今不论在社工培训、服务监察系统、社会福利制度还是其他配套设施方面，均有长足的发展。由于起步较早，香港可以为协助国家发展社会服务出一份力。

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促进香港与内地在社会福利服务方面的发展，并通过不同的活动，让本港与内地社工有机会互相交流；2008 年更是致力与邻近的深圳市合作开展社工督导培训计划（简称“深圳计划”）。



聂德权

“深圳计划”集结香港多间社福机构的力量，合共派出 50 多名香港资深社工到深圳市提供社工督导服务：一方面协助培训内地社工；另一方面则与内地社工分享香港发展社会服务的经验，交流知识，藉此协助内地充分发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制度。

“深圳计划”是一次双赢的合作。近年有不少内地同胞来港定居，他们对社会服务的需求与本地市民不尽相同。香港社工到内地从事督导工作，可藉此认识内地的生活及文化，日后在协助新来港的服务使用者时，便能更了解他们的需要，为他们提供更适切的服务。此外，香港社工在参与督导工作的过程中，对内地社会福利制度有更深入的认识，这不但能拓宽他们的视野，也让他们有机会反思香港社会服务的发展，确实获益良多。

内地方面，两地业界这次的专业交流，促使深圳的民间社会服务机构迅速发展，社工岗位亦得以进一步确立。参与计划的内地社工，经过督导培训，获安排来港了解本地社福机构的管理及运作的机会，与香港社工互相交流，从中汲取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经验，对建立内地的福利制度及模式大有帮助。

“深圳计划”取得如此理想的成果，实属可喜可贺。本书集结了社研协助深圳发展社会服务的经验、典型案例及香港督导的分享文章等，为有意到内地发展社会服务的本港社福机构，提供重要的参考数据；对于其他有待发展社会服务的省市来说，亦甚具参考价值。

“社研”积极推动“深圳计划”，令香港与深圳两地社福界的关系更加密切，成绩有目共睹。我深信该计划将来定会取得更大的成果，我谨此向参与该计划的社工致敬！

VI.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讲座教授 周永新

1984 年底，中英两国就香港前途刚刚发表《联合声明》，中国政府宣布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那时，我从中文大学转到香港大学任教正好满两年，首班我曾教导的硕士班（MSW）30 多名同学即将毕业。我想香港 10 多年后即回归祖国，同学们应多认识中国的情况，对他们日后的工作也应有帮助。于是，我联络当时香港新华社（即今中联办）社会工作部的同事，盼他们协助和安排同学到深圳参观当地的福利服务。短短几个星期，同学们即成行，探访深圳和附近城镇的街道组织、青少年宫服务和老人院舍照顾。



周永新

这次到深圳访问，同学们大开眼界，也是我第一次与内地从事民政工作的人员直接接触。一年后，我到北京民政部访问，也多次到上海和各大城镇参观当地的民政福利事业，与负责的领导切磋和交流。内地民情复杂，大小城市之间有很大差异，所以从一开始，我便不认为香港发展的那一套福利制度，以及培训社工人员的方式，可以原封不动地搬到内地去。当然，个中总有互相借鉴和学习的地方，而香港福利制度的发展经验，无论是好的或坏的，都是在不断纠正错误后才创出自己的道路的，看来内地也只能是这样。

我从事社工教育，前前后后超过 35 年的时间，也早于 1986

年开始在内地讲学。20世纪80年代中期，香港大学与中山大学合作，由本系派遣同事到中山大学社会学系授课，我有幸参与。此后，我在内地授课的次数并不多，但当时身为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主席及亚太区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我借助这些职位给予的方便，安排内地民政人员到香港观察和实习，又组织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让内地大学教授社工相关课程的老师到香港交流和学习。交流是双向的，香港各大专院校从事社工教育的，也增加了到内地教学和研究的机

以上历史旨在说明，20多年来，关于福利事业的交流和培训，香港与内地是合作无间的。2008年3月，香港社会服务发展研究中心与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加上深圳市民政局的协助，共同推行“深圳计划”，由香港福利机构派出资深社工人员到深圳提供社工督导，正是过往长期交流和合作的延续。现在将“深圳计划”两年多的经验整理成书，十分值得珍惜。

结束之前，我有两点要补充的：第一，任何交流和合作，双方都要付出，不能只有一方付，另一方受。香港的社工教育早行一步，社工专业也有较长的发展经验，但内地社工本土化上所作的努力，是香港同工不能忽视的。第二，香港与内地固有差异，但社工“以人为本”，民众的福祉是我们工作的目标，所以发展虽有先后、实情亦有差异，但要做的事都是一致的。